

4.（分包号：④）：填写分包编号，如有分包的，分别填写分包号，没有的填“无”。

5.（标的名称⑤）：填写本项目的名称，如有产品清单的请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产品清单”中列出的名称进行填写，如：物业服务、保安服务、审计服务等；如没有产品清单的可以填项目名称。

6.（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料表”表格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

7.（企业名称⑦）：填写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如XXX公司。

8.从业人员⑧人，营业收入为⑨万元，资产总额为⑩万元：填报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⑪）：根据投标人或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企业名称（盖章）⑫：加盖投标人或供应商CA电子公章。

11.如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如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声明函的，评审时不享受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12. 温馨提示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2）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



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3）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制造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4）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5）《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供应商的信息。

（6）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7）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